

中东欧国家周报

【斯洛伐克经济周报】

斯洛伐克银行税自 2020 年或将继续存在并翻番

Martin Grešš

(2019 年 11 月)

Kiadó: Kína-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.

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: Chen Xin

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: Huang Ping



【斯洛伐克】斯洛伐克银行税自 2020 年或将继续存在并翻番

2012 年斯洛伐克开始征收银行税 (bank levy)，以避免银行业未来遭受危机，维持银行业的稳定。目前银行税税率为银行资产负债表的 0.2%，根据资产规模降低。银行税本定于在 2020 年底结束，但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批准继续征收银行税。但要注意到，即使政府批准在 2020 年以后继续征收银行税并提高其税率，也需要得到斯洛伐克国民议会 (the National Council) 的批准。在国民议会中执政联盟的代表占多数。

2011 年伊维塔·拉迪乔娃 (I. Radičová，斯洛伐克首位女总理) 政府通过了一项特殊的银行税，于 2012 年开始实施。该税定为银行资产负债表金额，即银行管理的所有资金的 0.4%。最初，受存款保护基金 (Deposit Protection Fund) 和银行资产保护的存款可以扣除不计。然而，2012 年第 384/2011 号法案修正案中的规则发生了改变 (见下文)。银行税税率仍为 0.4%，但计算方式发生变化，计入了存款保护基金保护的存款。这一变化大约使从银行业征收的税金增加了 1 倍 (Csernák, 2019)。

2011 年 10 月 20 日，斯洛伐克国民议会通过了《特定金融机构特别征税法》第 384/2011 号，自 2012 年 1 月 1

日起生效。该法案规定：1、本国银行或外国银行斯洛伐克分行支付专项税款（银行税）的义务、金额和方式；2、税收的管理方式（第 384/2011,2019 号法案）。最初，法案中规定了计税依据和税收管理者。关于银行税的计算，计征依据是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负债减去资产，如果该数值为正，那么会按照特殊规定（斯洛伐克央行对银行和证券交易商持有资金的规定，以及对银行和证券交易商自有资金的要求）确定向外国银行分行提供的长期财政资源（long-term financial resources）和次级债务（subordinated debt）的金额。

税务管理者，也就是税务办公室（Tax office）负责向特定征税对象征税；如果银行没有可行使征税权利的注册机构，那么就由当地税务办公室负责征税，银行注册机构受其管辖。银行根据银行税法案规定的级别和方式纳税，即银行根据每一季度计算出的税收分期纳税。2017 年至 2020 年，银行税税率为每年 0.2%。2020 年本应是征收银行税的最后一年，但自 2021 年起，银行税税率将提高 1 倍，从 0.2%提高到 0.4%。

拉巴提诺娃和库什妮洛娃（Rabatinová and Kušnirová, 2015）指出，欧盟其他一些成员国也实行类

似的银行税，虽然各有不同。劳尔曼和斯特鲁韦

(Lauermann and Struve, 2014) 强调了以下几点：

- 征税基础——根据银行存款、资本资产、风险加权资产和其他与银行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数额，征税基础有所不同。
- 可抵扣税款——某一特定银行是否有税收抵扣由国家决定，因管辖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。
- 实施日期——许多银行从 2011 年至 2014 年及以后开始纳税，其中一些针对不同的部分规定了分阶段实施的时间段。
- 成立分行申请——银行总部/母公司申请成立分行和子公司的情况可能因税费不同而有所不同。

据拉巴提诺娃和库什妮洛娃称，斯洛伐克在 2012 年开始实施银行税（上述国民议会于 2011 年通过的法案），在欧盟征收此类税的 12 个国家中，相比于银行总资产，斯洛伐克的银行税金额最高。2015 年银行税税率做了法定调整（从 0.4% 降至 0.2%），但那之后斯洛伐克仍是欧元区银行税最高的国家（比德国高 3 倍以上）。自 2015 年，斯洛伐克各银行还要支付与筹备单一银行业联盟相关的新银行税。

当前执政联盟的政党宣布变更第 384/2011 号法案，该法案规定明年（2020 年）是最后一次对银行和外国银行斯洛伐克分行征收 0.2% 的银行税。执政联盟政党的领导人就这些改变（税率翻番并将征税延长至 2020 年后）给出了诸多理由。斯洛伐克民族党（Slovak National Party）党首称，银行业获利颇丰，因此可以为养老金做出更多贡献。希望以此证明 2020 年后保留特别的银行税是合理的（Csernák, 2019）。

另一方面，斯洛伐克银行业协会（SBA）警告称，延长征税可能危及银行业的金融稳定（斯洛伐克国家通讯社，2019a）。SBA 还指出，最初，银行税在成立单一的欧洲清算基金（single European resolution fund）后就不再征收了。该基金于 2015 年设立，目的也是为了解决潜在的金融危机。此外，SBA 提议，如果《银行税法案》的修改获得批准，银行业将向斯洛伐克宪法法院提出上诉（SBA, 2019a）。雇主代表和商业协会也反对斯洛伐克政府批准增加和延长银行税，并呼吁斯洛伐克国民议会的议员不要批准该变化（SBA, 2019b）。

结论

许多斯洛伐克专家认为，斯洛伐克政府决定将银行税翻番并延期，是执政联盟领导人在竞选前宣布采取的一项措施，他们称银行应向国家预算贡献更多税款。专家还认为，进一步延长征税对斯洛伐克银行业不公平，因为计划征收的税金总额已经集齐，未来没有必要继续征收银行税。此外，斯洛伐克的银行还向国家清算基金（National Resolution Fund）缴纳欧洲税，其目的与最初设立银行税类似（即在经济下行时保护银行业）。塞纳克（Csernák, 2019）指出，欧洲税实施后，一些欧盟成员国取消了本国银行征税。根据斯洛伐克国家通讯社（TASR, 2019b）的报告，斯洛伐克央行计算，目前 0.2% 的银行税约占 2018 年银行利润的 16%，而增加后 0.4% 的银行税将占银行业利润的 33%。如果某些年份发生危机利润下降，税收可能占银行业利润的很大一部分。

然而我们注意到，即使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批准了银行税的变化，要改变立法使该变化从 2020 年 1 月起生效，仍须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。此外，自首次批准征收银行税以来，政府称该举措为临时措施，目的是累积 10 亿欧元专款，以减轻未来银行业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。由于这一目标已经实现，没有其他正当理由在 2020 年后继续对银行业征税（SBA, 2019a）。

(作者: Martin Grešš, 翻译: 张嵘皓, 校对: 陈思杨, 审核: 刘绯)